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2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一、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職能訓練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2 小時 x6 次	1,000	12,000	12,000	0	
教學材料	2 組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 組	3,000	6,000	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2 小時 x6 次	21	294	294	0	1,000*2.11%=21.1
雜支		1,706	1,706	1,706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40,000	40,000	0	

二、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2
加菜金	3 節	6,000	18,000	18,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邀請卡	50 份x3 節	20	3,000	3,000	0	
活動材料費	3 節	2,000	6,000	6,000	0	
雜支		1,000	1,000	1,0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8,000 25,000	28,000 25,000	0	

三、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	10 人次 3 人次	1,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工作或甫就業生活困難無生活費用。
間接保護- 輔導就醫	5 人次 2 人次	2,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相關費用及健保費分期、PCR 篩檢等費用。若有特殊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 5000 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 急難救助	5 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人、配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故、災害，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致生活陷於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 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 問) 一般追 蹤	5 人次 8 人次	1,000	5,000 8,000	5,000 8,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疾病無法外出工作等，致生活困頓者，平時關懷訪視時的慰問品。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金	20 人次 *3 節 55 人次	2,000	120,000 110,000	120,000 11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 三節慰問品	10 人次 *3 節 30 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 郵票費用	10 個月 10 次	1,000	10,000	10,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 資助車旅 費、膳宿費	15 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矯正機關收容人若因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得以檢附相關證明，由分會資助防疫計程車費，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 心理諮商晤 談	13 人次 5 人次	2,000	26,000 10,000	26,000 10,000	0	

暫時保護-協辦戶口	4 人次	500	2,000	2,000	0	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	3 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3 人次 5 人次	43	559 215	559 215	0	2,000*2.11%=42.2
雜支		441 1,185	441 1,185	441 1,185	0	含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42,000 206,400	242,000 206,400	0	

四、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4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10 次	2,500	25,000	25,0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 次	2,5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 次	53	636	636	0	2,500*2.11%=52.75
雜支	一式	1,364	1,364	1,364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2,000	32,000	0	

五、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5
遊覽車	1 台	15,000	15,000	15,000	0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保險費	0 人 40 人	0 90	0 3,600	0 3,600		增列保險費項目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1,274	1,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8,000 41,600	38,000 41,600	0	

六、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宣導品			45,000 80,000	45,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合計			45,000 80,000	45,000 80,000	0	

七、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7
邀請卡	100 張	36	3,600	3,600	0	
獎狀框	32 個	150	4,800	4,800	0	

主持費	1 人	2,000	2,000	2,000	0	
支付表演團體費用	團體 個人	6,000 2,0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團體 個人	127 43	127 43	127 43	0	6,000*2.11%=126.6 2,000*2.11%=42.2
雜支	1 場	1,430	1,430	1,43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0,000	20,000		

八、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8
值班費	440 人次	半日 200	88,000	88,000	0	
雜支	1 式	1,400	1,400	1,400	0	含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89,400	89,400	0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 (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含其他機關補助) (元)
534,400 元	534,400 元	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計畫

一、目的：

本分會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特別於年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至向上學苑辦理關懷慰問活動與致贈加菜金。希望透過溫馨的關懷慰問方式，可使受安置之戒毒更生人和家屬，團圓小聚，一同歡渡佳節，進而感受到司法保護的無限關懷和愛心，期望受安置學員能常懷感恩的心，有朝一日也能藉由自己戒毒成功之經驗，再回饋與幫助社會上更多藥癮更生人。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前夕，擇半日辦理。

四、地點：本分會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 171 號）

五、參加對象、人數：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及其家屬。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暫訂）

時 間	流 程	說 明
1020-103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與家屬相見歡、話家常	報到時間
1030-	長官蒞臨	
1030-1040	向上學苑受安置學員才藝表演	
1040-1055	(1) 長官、來賓致詞勉勵受安置學員 (2) 檢察長致贈年節加菜金	檢察長 主任委員 本分會委員
1055-1120	-年節才藝及趣味競賽- (1) 競賽（參加學員及家屬） (2) 頒獎- (3) 心情時間-我在向上學苑戒毒之心路歷程分享	受安置學員 VS. 家屬
1120-1130	長官結語	檢察長
1130-	會後餐敘- 邀請受安置學員及家屬享用溫馨午餐	Happy ending~

七、預期效益：

本分會與社團法人亞杜蘭關懷協會合作辦理「向上學苑」收容有心戒除毒癮

之更生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希望透過家庭式的生活照顧、生活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以及職業訓練及就業準備，使毒癮戒治期滿之更生人能順利返家並與職場接軌。而本活動透過家庭關懷、家人支持，係期望受安置學員不再充斥毒品與暴力威脅，早日養成規律生活，儘速回歸社會。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28,000~~ 2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2
加菜金	3 節	6,000	18,000	18,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邀請卡	50 份*3 節	20	3,000	3,000	0	
活動材料費	3 節	2,000	6,000	6,000	0	
雜支		1,000	1,000	1,0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8,000 25,000	28,000 25,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一、目的：

- (一) 對於因家境貧困、出獄返鄉、需醫療協助或戒毒、戒酒需求…之更生人，提供有關安置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養、資助醫藥、膳宿車資…等即時協助，使更生人暫時解決窘迫問題。
- (二) 視個案情況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心理諮商晤談，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並藉由陪伴建立信賴之友伴關係，輔導個案從事正當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工作觀，學習並增進與他人和諧相處，適應社會，成功更生。
- (三) 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更生輔導員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變種病毒蔓延全球，臺灣面臨疫情升溫、升級，連帶影響全台產業，致更生人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等困難，為使更生弱勢家庭，度過此次疫情，主動關懷、主動發現，並提供防疫慰問金、愛心防疫物資包等等，將溫暖傳遞至弱勢更生家庭，期使其度過困難時期。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四、地點：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內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人數：更生受保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進行晤談、評估、資源橫向聯繫或家庭查訪後，予以一次性金錢協助。
- (二) 受保護案件，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 (三) 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義警、鄉鎮市公所、生命線、觀護、宗教團體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路，以發揮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

心，協助自立更生，以達預為再犯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242,000~~ 206,4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	10人次 3人次	1,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工作或甫就業生活困難無生活費用。
間接保護-輔導就醫	5人次 2人次	2,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相關費用及健保費分期、PCR篩檢等費用。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故、災害，亦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致生活陷於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含三節慰問)一般追蹤	5人次 8人次	1,000	5,000 8,000	5,000 8,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疾病無法外出工作等，致生活困頓者，於平時關懷訪視時酌發慰問品。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20人次 *3節 55人次	2,000	120,000 110,000	120,000 11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10人次 *3節 30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郵票費用	10個月 10次	1,000	10,000	10,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費	15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矯正機關收容人若因確診新冠肺炎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得以檢附相關

						證明，由分會資助防疫計程車費，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心理 諮商晤談	13 人次 5 人次	2,000	26,000 10,000	26,000 10,000	0	
暫時保護-協辦 戶口	4 人次	500	2,000	2,000	0	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核實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 醫藥費用	3 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若有特別狀況每案每次最多支付5000元，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	13 人次 5 人次	43	559 215	559 215	0	2,000*2.11%=42.2
雜支		441 1,185	441 1,185	441 1,185	0	含防疫酒精、文具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42,000 206,400	242,000 206,4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一、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智能及對分會會務之瞭解，促使保護業務順利推展，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能以愛心、耐心與志工心關懷更生人，以確實提昇新形象及服務效能。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四、地點：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全體更生輔導員、工作人員、專兼任人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舉辦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二）待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擬另詳細計畫並上簽敬陳榮譽主任委員後施行。

七、預期效益：

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互動、傾聽，使其倍感溫馨而樂於參與會務及輔導訪視工作，增強更生保護業務推展之向心力，提昇服務個案之專業度及其品質。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8,000~~ 41,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5

遊覽車	1 台	15,000	15,000	15,000	0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保險費	0 人 40 人	0 90	0 3,600	0 3,600		增列保險費項目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1,274	1,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8,000 41,600	38,000 41,6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一、目的：

配合法務部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反毒、反詐騙等相關活動與加強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間採購完畢。

四、地點：校園、監所、市集、市場、街上及人潮聚集處及各類反毒、預防犯罪場所。

五、參加對象、人數：社會大眾、學生、更生人、馨生人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配合地檢署辦理反毒、反詐騙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三）辦理各類反毒活動進行有獎問答時發放。

（四）藉由年節關懷活動，對更生人、更生人家屬、收容人或受刑人。

（五）收容人或受刑人家屬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時發放。

（六）利用各類園遊會活動設攤進行宣導時發放。

（七）於辦理各類反毒活動時，於市場、市集、街上及人潮聚集處宣導發放。

（八）於校學園進行反毒宣講及更生人經驗分享時發放。

七、預期效益：

期望加強民眾法治教育觀念，致不會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致涉足不良場所，並透過各類宣導活動的辦理，導正民眾錯誤觀念與價值。在活動過程中，藉由宣導品的發放，可以提高民眾參與活動的興趣及熱忱，進而引導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45,000~~ 80,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 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宣導品			45,000 80,000	45,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合計	45,000 80,000	45,000 80,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